

合同编号：

技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委让方(甲方)：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与方(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咨询证书等级：工程咨询甲级资信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江门市

有 效 期 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止

委托方(甲方):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与方(乙方):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和方式:按照国家及本项目监管部委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在报告的审查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提供技术支持。

2. 咨询要求: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本项目监管部委有关规定及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通过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投资估算应符合相关投资估算文件的编制要求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进度要求(工期):

(1) 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2) 如甲方(或评审组等)对本合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提出修改或完善意见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直至审核通过为止。

2. 履行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3. 履行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所应提交的资料。甲方按乙方的提资要求,提供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2) 乙方收到甲方全部有关资料后,可自行或邀请甲方进行现场调查和现状实测等,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 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4) 乙方根据甲方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在经甲方确认后，准备或重新提交相关报审资料。

(5) 乙方协助甲方向审批部门报送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等相关资料。乙方根据审批部门的评审意见，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到最终通过评审，并向审批部门提交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6)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成果（印刷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有关规划资料及相应的勘测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进度需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计费依据

本项目的技术咨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规定，以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发改部门批复的投资估算作为计费基数进行技术咨询费计算。

2、技术咨询费

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为：¥198000.00 元（大写拾玖万捌仟圆整）。

3、费用支付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相应金额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述技术咨询费。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供乙方工作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2.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内容提供资料；
3. 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研究计划；
4. 其他甲乙双方需要协商解决的情形。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技术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及有关行业标准要求，并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审核通过。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研究成果通过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审核。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指定或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提资清单资料、数据等的，乙方可就此耽误时间顺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顺延的，乙方应能提供相关依据材料）。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咨询工作中断，乙方已完成咨询服务事项工作过半且已完成技术报告评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咨询服务事项工作未过半但已完成技术报告送审稿（送审稿须经甲方签认）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的 50%；咨询服务事项工作已开始且已提交技术报告初稿（以相关签收依据为准）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的 30%。

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含时限）向甲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文件的，应向甲方支付报酬 5%/天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同意。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有关部门因技术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退回的次数，按 5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不可抗力；
2. 其他双方通过补充协议方式确定的情形。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江门分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a.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技术咨询报酬；
- b. 按提资清单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并对准确性负责；
- c. 进行或协助进行有关工作的协调。

(2) 乙方责任：

a. 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技术、时限等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确保所提交的最终成果资料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规程、规范，并对此的准确性负责。

b. 在项目审查及审批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并确保项目获得有关单位审批同意。

c. 负责对成果文件的审查解释，并对不符合要求或不完善的内容进行修改

或完善。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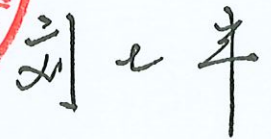
发包人：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长春市工农大路 61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3002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431-8561150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2200 1330 1000 5912 3456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